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581號

聲 請 人 黃錦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林書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林士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然若繼承人已經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，則無重複聲請拋棄繼承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國柱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原檢具相關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林士弘、黃錦葉、林書玄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惟聲請人分別已於113年10月29日、113年11月7日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487號、2549號受理並准予備查在案。而聲請人向本院重複聲明拋棄繼承，顯係就相同事項重複聲明，而無重複准予備查之必要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